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

上訴人 董嘉麒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複代理人 錢瑩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偉特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翹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張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魏淑娟